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委任執行董事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亮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陳亮先生，四十歲，持有中國石油大學煤田、油氣地質與勘探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在北京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及法國國家石油研究院地質和地球化學所成為博士後，曾發表多篇石油相關之論文及著作。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為中信印尼石油能源公司之技術及計劃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05)之副總裁，主要負責印尼及各地之油氣項目技術評估、規劃及投資。陳先生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為加拿大卡爾加里 Teknica Petroleum Services Limited 之高級地質學家。在此之前，彼曾在國內、法國、英國及加拿大任職多間石油公司及研究機構。陳先生於石油勘探及開發具有超過 10 年經驗。

陳先生已就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聘用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將獲年度董事袍金 600,000 港元，乃參考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股票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披露有關委任陳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梁啟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張偉權先生、鄭伯龍先生、常永田先生及陳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慶達先生、鄭孝仁先生及鍾偉光先生。